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876 号同意注册文件，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414,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2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2.23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1,773.7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228.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 号）。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27,056,483.44 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1,233,083.4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97,576,499.0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类别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404,644,965.51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597,051.08
	减：发行相关的中介费	22,360,073.10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235,403,670.14

项目	类别	金额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2,729.43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33,559,115.5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9,819,949.39
本期发生额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51,232,433.40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65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8,788,974.55
	减：补充流动资金	0.00
截止期末累计发生额	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597,051.08
	减：发行相关的中介费	22,360,073.10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286,636,103.54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3,379.43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42,348,090.05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9,819,949.39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97,576,499.02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8日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威高精创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分行	38170188000143748	673,310,888.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分行	207844350843	197,293,058.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700005026	26,972,552.14
合 计	—	897,576,499.02

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27,056,483.44 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

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度，公司以协议存款的形式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 1.05%，2024 年实现现金管理收益 682.37 万元；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 1.55%，2024 年实现现金管理收益 160.67 万元；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 1.05%，实现现金管理收益 35.8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协定存款金额共 89,627.65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威高骨科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4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对威高骨科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2,284,892.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33,083.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9,445,449.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056,483.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7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1,062,113,200.00	780,284,892.41	780,284,892.41	9,524,175.00	137,552,009.95	-642,732,882.46	17.63	2026 年 12 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7,962.55 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794,400.00	379,625,500.00	379,625,500.00	41,708,908.40	161,848,110.35	-217,777,389.65	42.63	2025 年 12 月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7,758,600.00	47,836,413.75	47,836,413.75	0.00	47,836,413.75	---	100.00	2022 年 10 月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79,767,870.61	179,767,870.61	---	179,819,949.39	---	100.03	---	---	---	否
合计	—	1,880,666,200.00	1,387,514,676.77	1,387,514,676.77	51,233,083.40	527,056,483.44	-860,510,272.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1：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由于创伤、关节和脊柱等骨科植入产品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各省市逐步落地执行，对整体行业和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从 2021 年 9 月十二省骨科创伤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地到目前，公司脊柱、创伤、关节等各主要产线产品均执行带量采购，骨科带量采购的实施过程较长，各省市落地时间不均，从实际执行效果来看，公司上市前预期的行业头部集中未得到快速和全面显现。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公司产品的下游放量节奏										

	产生了一定影响，带量采购政策对骨科植入产品的放量效应预计需要更长的时间周期实现。在市场环境和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下，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审慎性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基于行业政策实施、下游需求增长和现有产能布局等多因素适时优化调整产能建设规划，放缓了扩产设备购置等投资进度，故骨科植入物产品扩产项目投资进度放缓。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议案》，对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认为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市场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充分考虑长远发展规划，紧密围绕整体战略目标以及产业布局，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9 年左右立项并进行规划建设，项目规划形成的时间较早。公司上市后，研发中心项目覆盖的脊柱类、创伤类、关节类及运动医学类产品均陆续纳入集采范围，对行业及公司的业务拓展、研发规划产生一定冲击。为积极应对集采等行业政策及骨科行业产品研发方向变化，公司已新增上海及武汉作为项目实施地点，并重点推进骨科微创产品、有源产品、3D 打印、颅骨颌面修补等高潜力高竞争力产品的研发，围绕新疗法、新技术、新材料、再生康复、智能辅助与 3D 打印等领域进行了新项目的探索和拓展布局。但因新研发方向探索、研发创新转化周期较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新技术路线涌现、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对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进行可行性重新论证，决定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411.6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4,290.11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77.19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2.41 万元、发行费 351.98 万元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144 号《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结项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 25,939.34 万元，其中 7,962.55 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976.7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注 4：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利息收入所致。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9,625,500.00	379,625,500.00	41,708,908.40	161,848,110.35	42.63	2025 年 12 月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836,413.75	47,836,413.75	0.00	47,836,413.75	100.00	2022 年 10 月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79,767,870.61	179,767,870.61	0.00	179,819,949.39	100.03	—	—	—	否
合计	—	607,229,784.36	607,229,784.36	41,708,908.40	389,504,473.4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顺应行业变化，增加项目投资总额、合理布局研发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主体和具体项目有所新增，根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计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利息收入所致。